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股權凍結

本公告乃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持有西安三元達海天天綫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15%股權(「股權」)，已被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凍結。

根據西安仲裁委員會就本公司及深圳金信諾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金信諾」)之供貨合同而於2012年12月29日作出之裁決(「裁決」)，本公司須向金信諾支付購貨款項約人民幣6,210,000元及仲裁費人民幣63,320元。本公司向法院提出撤銷裁決之申請(「撤銷申請」)。法院於2013年3月7日發出執行通知(「執行通知」)以凍結股權兩年，期間本公司

不得出售股權。由於本公司已提出撤銷申請，執行裁決（「執行」）暫停。於2013年5月9日，法院拒絕撤銷申請。本公司及金信諾隨後達成協議，暫停執行直至2013年6月28日以磋商和解協議。本公司及金信諾於2013年6月28日並無達成任何和解協議並於其後同意暫停執行（但並無設有具體時限）。

本公司一直與金信諾就包括（其中包括）應付款項及付款安排在內的和解條款進行磋商。然而，由於金信諾可隨時恢復執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2013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左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閆鋒先生及解益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陳繼先生及強文郁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

* 僅供識別